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943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43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業奉總
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1號令公布並刊
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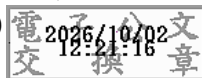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2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總統府秘書長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10/02 13:40



1150007394

有附件